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202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84号文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对于基金份额的锁定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后对日(如该对日非为非工作日或无次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代销机构进行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开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另行开户。

7. 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 投资人在申请开放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为“资金账户”)，用于该投资人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和退款等款项的划付。该账户的名称与投资人开立的基金账户的名称相同。

9. 募集期间内，投资人需向销售机构确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公司直销机构每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用)，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单笔认购金额的特别限制。

10.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了基金总份额的5%，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收到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时有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满足5%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icsecurities.gov.cn/fund/>)上的《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公告刊登在2021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3. 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官方网站的公示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5.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6.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存款和储蓄能够提供的收益保证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享受其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投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的损失。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管理的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了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制度差异、投资标的、市场波动、投资策略、市场地位以及规则差异带来的不同风险。

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信息判断是否适合购买该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基金投资品种，亲自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据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管理好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回报率不代表本基金的投资回报率。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充分了解基金的特性和风险，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信息判断是否适合购买该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基金投资品种，亲自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

18. 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 基金代码：012936

(三) 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四)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同意生效(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后对日(如该对日非为非工作日或无次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五) 基金份额的不确定

(六) 基金份额的面值单位：人民币1.00元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冰冰

电话：0755-239990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投资人可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況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十) 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十一) 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況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十二) 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況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十三)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清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四)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五) 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1.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对于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收取比例费率，具体费率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确定。

2. 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3.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4. 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5.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6. 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7.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8. 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9.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10.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11.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12.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13.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14.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15.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16.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17.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18.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19.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20.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21.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22.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23.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24.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25.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26.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27.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28.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29.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30.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31.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

32.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金额×利差/1+认购费率